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杞县平城乡卫生院）的（杞县平城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杞县平城乡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平衡功能评估训练系统、神经康复评定设备、吞咽神经肌肉刺激仪、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35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友一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2日

说明：1.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